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四人(含北區及南區代表各一人)擔任，共計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並由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及推薦單位得應邀列席。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
- 第三條 本校每年函告董事會、各校友會、**各院系所**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委員會彙辦。
-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類：**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或國內外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教授級研究員，對學術研究有具體貢獻、或創造發明獲國際級大獎、政府機關頒發之國家級獎項等具體殊榮，或當選國內外院士等，有傑出表現者。**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對國家社會或母校**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填具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附件一)，申請學術類另填研究成果及獲獎情形(附件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具有下列推薦方式：
一、各學院、系所推薦：**由各院系所教師推薦，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學系所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二、校(系)友會推薦：各校友會(含國內外)、系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前項各款推薦單位各類別以推薦一名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名；推薦單位推薦之總額不得超過三名。
- 第六條 傑出校友之選拔，每年一次，由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議決。
- 第七條 傑出校友之榮譽獎牌頒授以配合校慶日為原則。
-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附件二 研究成果及獲獎情形

※修正記錄： 民國 85 年 09 月 13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民國 94 年 02 月 21 日 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1082101106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8 年 05 月 08 日公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1102100133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0 年 01 月 22 日公告)

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05 月 16 日公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2103529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推薦類別：學術類 服務類 母校貢獻類 特殊類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被 推 薦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 畢業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系名稱：	學系名稱：	學系名稱：			
		入學：年 月	入學：年 月	入學：年 月			
	最高學歷						
	現職						
經歷							
通訊 地址		聯絡 資訊	手機：	為本校校友 總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話：		為本校系友 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傑出 事蹟	(請以條列式舉出具體事蹟；至少條列五項以上)						
與母校 連結事項	(請以條列式舉出具體對母校、系所或系友會之貢獻；至少條列五項以上)						
推薦 單位 <small>(各類別以推薦 一名為原則)</small>	名 稱	負責人簽名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單位會 議紀錄	院系所、校(系)友會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附註：1. 「傑出事蹟」、「與母校連結事項」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切勿繁文敘述。

- 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寄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並另傳電子檔案至 cs1131@csmu.edu.tw。請提供解析度高的照片檔案，如獲選為傑出校友將於網頁上公開照片及個人學經歷、事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請詳閱：中山醫學大學首頁/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告知聲明。
- 若以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方式推薦者，請書寫推薦人簽名表。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被推薦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 (表 A)

被推薦人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數量資料均應以被推薦人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一)請填寫五年內(2015.1.1 迄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研究成果 作者序	SCI、SSCI、EI 期刊論文 (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 1. 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綜合評論)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左列 3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
	SCI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三項總和)				

上述 SCI、SSCI 及 EI 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二)請填寫五年內(2015.1.1 迄今)獲得獎勵情形

年 度	請選填下列獎項名稱： 傑出獎、吳大猷獎、其他學術研究獎項(請填獲獎名稱)

近五年內研究表現統計（表 B）

姓名：		職稱	教授			
機關係所：						
研究成果		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專利或技轉請列出五年內最佳 10 項成果。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三)</small>	五年內(2015.1.1 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4.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 2019 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電子檔，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表之後一併提供，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將於傑出校友遴選會議資料註記。

檢附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下列須附之文件並將其附於 B 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提供)

- 1. 表 B 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2. 表 B 所列專利須附專利證書
- 3. 表 B 所列技術移轉須附合約書
- 4.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學術類填表說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一)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B，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

二、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A-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A-02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A-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A-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B-01	專利
B-02	技術移轉或授權
B-03	專利且技轉

三、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五年內**(2017.01.01)迄今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刊載於 EI 或 TSSC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或 TSSCI)。

(二)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四、研究成果計分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1 技術報告或DNA、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國內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6.0	IF
排名 ≤10.00%	6分
10.00% < 排名 ≤20.00%	5分
20.00% < 排名 ≤40.00%	4分
40.00% < 排名 ≤60.00%	3分
60.00% < 排名 ≤80.00%	2分
排名 80.00% 以後	1分
2-2.EI及TSSCI期刊 (以最新版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收錄資料為準)	2分
2-3.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及TSSCI 學術性雜誌	0.5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0分
第2作者	3.0分
第3作者	1.0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 明「相同貢獻作者」 部份之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IF≥6或排名≤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IF≥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如發表於 IF≥2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二)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2017.01.01 以後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1	1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技轉金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技轉金台幣20-50萬元(含2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技轉金台幣50-10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技轉金台幣100-3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技轉金台幣300萬以上(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1	1
<p>註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2：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100%計分，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90%計分，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0%計分。</p> <p>註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